**《郑州市税费共治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政策背景

2017年，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河南省税收保障办法》等法律法规,我市印发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开展综合治税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17〕19号，以下简称综合治税办法），市政府成立了由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的综合治税领导小组。近年来，在全市相关部门的配合下，综合治税办法及相关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税收征收效率和财税管理水平。为进一步加强税费协同共治，全面提升以数治税、管费能力，借鉴周边省市的工作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市财政联合税务部门起草了《郑州市税费共治办法》。

　　二、起草过程

《郑州市税费共治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由市财政局负责具体起草，先后多次召开研讨会，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向有关单位和区县（市）征求修改意见建议，并根据收到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郑州市税费共治办法》（征求意见稿）共计二十一条内容。

1.第一章为“总则”，共5条。主要内容为组织机制。设立市税费共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制定税费信息标准，组织实施税费共治工作。

2.第二章为“税费共治职责”，共4条。主要内容为明确大数据局等职能部门协作的具体职责、社会协同的具体职责、司法保障的具体职责和国际税收合作的具体职责。

3.第三章为“税费数据共享”，共2条。主要内容为明确地方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完整、准确提供相关税费共享数据内容。

4.第四章为“保障措施”，共9条。主要内容为明确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员、经费、机制、保密责任、监督考核等制度保障。

5.第五章为“附则”共1条。主要内容为《办法》执行时间。